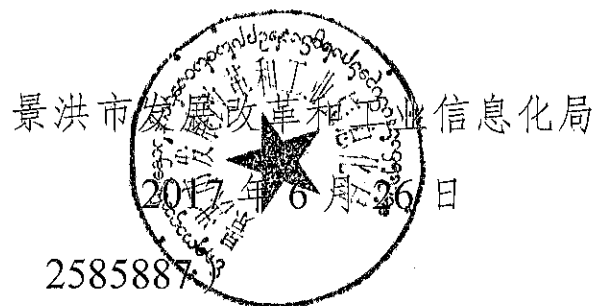




2.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龙永福 2585887)



三、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每次 50 元调整为 25 元。

四、按规定向国家机关、社会福利公益机构和公民提供的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五、请你部加强对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维护正常价格秩序。对违反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



17

18

19

20

21

---

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